

唐山市教育局

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优化“师德榜样在身边”优秀教师事迹遴选 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，筑牢立德树人根基，构建常态化发现挖掘培树师德榜样机制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在教育强市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决定对唐山市教育局《关于2023年持续深入开展“师德榜样在身边”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唐教师〔2023〕2号）遴选方案进行优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时间

每年组织2次遴选，分别在暑假和寒假前进行。

二、遴选数量

每年遴选200名左右，作为年度师德标兵表彰人选。

三、遴选办法

遴选活动分三类：扎根一线奉献教育类、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类、事迹突出社会公认类。

（一）事迹典型类遴选。参照唐山市教育局《关于2023年

持续深入开展“师德榜样在身边”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唐教师〔2023〕2号），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、集中遴选的方式确定人选。此类先进典型占遴选指标总数的70%左右（指标计划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业绩突出类遴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教师专业发展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。市教育局组成评选小组，根据全市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结果，面向教学质量高或教育质量获大幅度提升学校中遴选出师德高尚、教学业绩突出、社会认可、家长满意的优秀教师，不占指标直接入围；市教育局落实“四下基层”过程中发现的优秀教师典型不占指标直接入围。上述先进典型占遴选指标总数的10%左右。

（三）媒体推介类遴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先进典型宣传，创新手段，用好宣传矩阵，常态化挖掘培树和宣传先进典型，展示新时代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。2024年以来在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，如中央、省、市广播电视台，河北日报、唐山劳动日报、河北省教育厅主办的《河北教育》。在唐山教育发布、县级电视台、县级人民政府网站等平台宣传报道的典型事迹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可，赢得较高社会美誉度，好中选优，不占指标直接入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于5月和11月底前将相关事迹资料（纸质、视频）组卷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。此类典型占遴选指标总数的20%左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健全组织领导机构。市教育局成立遴选工作专班，由市教育局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教师工作科、基础教育科、高职成科、教研室、小学教研室、纪检监察科室负责人任成员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科，统筹做好事迹遴选的组织、评选、表彰及宣传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负责事迹遴选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市遴选工作“一盘棋”，一体化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完善调研考察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要率先落实“四下基层”制度，主动深入基层学校，深入班级，善于从教学一线发现总结优秀教师事迹，要将调研作为典型培树的重要抓手，善于从广大师生、家长的口碑中发现典型。

（三）营造榜样宣传氛围。各级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宣传机制，面向社会常态化开展优秀教师事迹宣传报道，引领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。要有效发挥“大台大报大刊”和“三微一端”优势，开辟专栏，出精品、出亮点，上高度、上层次，确保好事迹有好流量，既让学生家长和广大群众了解师德师风建设成绩，又充分接受社会监督，有效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尊师重教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担当意识。师德师风建设是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各级各类学校“一把手”的责任，要压实“第一责任人”

的责任，特别是学校的书记和校长，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。对师德师风建设重视不够，屡屡发生舆情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教育局将酌情调减指标；对不重视师德师风制度建设，学习教育机制不健全，师德考核落实不到位，发生负面舆情事件和师德师风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，取消学校领导参评资格。

